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1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蕭建昌

相對人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福助

相對人 郭桂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供擔保人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自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7年度裁全字第236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擔保為假扣押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並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就擔保金

01 行使權利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士林地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36號民事裁定

03 供擔保為假扣押，是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士林地院，揆諸

04 前揭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自

05 應向士林地院為之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

06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7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1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